

## 宜蘭縣政府 函

地址：26060 宜蘭市縣政北路1號  
承辦人：蔡莉雯  
電話：1999(外縣請撥03-9251000分機  
1212)  
電子信箱：effie@mail.e-land.gov.tw

受文者：本府地政處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7年12月20日

發文字號：府地開字第1070201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貴籌備會檢送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成立大會紀錄及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紀錄、重劃會章程草案等相關資料，申請成立重劃會1案，准予核定，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籌備會107年11月28日礁溪川福字第107112801號函、107年12月12日礁溪川福字第107121201號函。
- 二、按「籌備會應於舉辦座談會後，通知擬辦重劃範圍全體土地所有權人及函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列席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並互選代表組成理事會及監事會，分別負責執行業務。前項理事會應由理事七人以上組成，並由理事互選一人為理事長；監事名額不得逾理事名額三分之一。但重劃會會員人數為八人以下時，應由一人為監事，其餘會員均為理事。理事及監事個人於擬辦重劃範圍重劃前所有土地面積應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籌備會於召開重劃會成立大會選任理



事及監事後，應檢附重劃會章程草案、會員與理事、監事名冊、重劃會成立大會及理事會紀錄送請直轄市或縣（市）主管機關核准成立重劃會。…重劃會成立大會審議重劃會章程草案與選任理事及監事，準用第13條第1項、第2項及第4項規定辦理」、「會員不能親自出席會員大會者，得以書面委託他人代理出席。但重劃範圍私有土地所有權人少於十人時，受託人僅得接受一人委託。…會員大會對於前項各款事項之決議，應有全體會員二分之一以上，及其於重劃範圍所有土地面積逾該範圍土地總面積二分之一之同意行之。但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其人數及所有土地面積不列入計算：（一）重劃前政府已取得之公共設施用地，且依規定原位置原面積分配或依法應抵充之土地。（二）自籌備會核准成立之日前一年起至重劃完成前取得所有權之重劃範圍土地，除繼承取得者外，其所有土地面積未達該範圍都市計畫規定最小建築基地面積；都市計畫未規定者，應達該直轄市或縣（市）畸零地使用規則規定建築基地最小寬度及最小深度相乘之面積。」分別為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11條及第13條所明定。

三、依貴籌備會所送107年10月30日重劃會成立大會重劃會成立大會會議紀錄及簽到書面資料，會員親自出席89人，書面委託107人，合計出席人數為196人及其所有土地面積合計52097.14平方公尺，該代理出席及委託人數、會員同意人數及其同意面積，符合獎勵辦法第11條、第12條及第13條第1、4項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相關規定，應予核准，名稱定為「宜蘭縣礁溪鄉別墅區開發區一自辦市地重劃會」。請確實依獎勵辦法第12條、第13條、第14條、第15條、第16條、第17條及「宜蘭縣土地所有權人申請自辦市地重劃審查作業要點」等相關

規定辦理各階段作業，並請依規定於貴會會址公告會員大會及理事會紀錄，並通知相關土地所有權人。

四、另理事會執行重劃業務時，如需雇用各種專業人員或委託法人、學術團體辦理時，請依獎勵辦法第14條第3項規定將相關人員名冊送本府備查。

五、倘後續辦理至擬訂市地重劃計畫書階段，請確實依照內政部編製「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擬定重劃計畫書。

六、附內政部編製之「市地重劃計畫書製作說明」1份。

正本：宜蘭縣礁溪鄉川福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

副本：宜蘭縣礁溪鄉川福自辦市地重劃籌備會（公文聯絡處）、本府建設處、本府地政處